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被告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美商贸有限公司商标专用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21 17:05:11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4)常民三初字第30号

原告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美电器公司),住所地在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新城工业区一区8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铭,北京国美电器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崔悦环,北京国美电器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魏然,北京国美电器公司职员。

被告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国美商贸公司),住所地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路130号。

法定代表人管军,常州国美商贸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彭忠伟,江苏常州金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国美电器公司诉被告常州国美商贸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北京国美电器公司于2005年2月8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北京国美电器公司申请撤回起诉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国美电器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10010元,由原告北京国美电器公司按规定减半后负担5005元。

审 判 长 裴国伟
审 判 员 毛荔萍
审 判 员 卢力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徐 媛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